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侑萱
電話：8462860#220
電子信箱：yuzuki83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6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、具結書格式 (376550000A_114003607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4003607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暨受僱於公立學校之人員應填寫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，請各校確實依限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22A號暨114年2月2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0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說明二之(一)確實加強宣導。
- 三、各公立學校除依說明二確實加強宣導外，於聘僱各類人員前，均應請其填寫旨揭具結書。另應即請現職所有受僱人員填寫具結書，於2週內具結完竣，並就具結結果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及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辦理。
- 四、至如屬依相關法規規定許可受僱之外國人，得免填寫。

114/02/26



五、檢送大陸委員會114年2月11日函(函附件影本)及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格式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